

案 由：加強港深合作發展「新田科技城」  
提 案 人：林建岳委員  
提案形式：委員提案  
內 容：

為配合「深港科創園」發展，特區政府在今年的《施政報告》提出「北部都會區」發展藍圖，建議興建「新田科技城」。建議中央支援港深合作發展「新田科技城」，與河套「港深創科園」、「深港科創園」一起，構建更具規模的創科產業區，成為香港對接深圳創科發展的重要橋頭堡。為此，特提出以下建議：

**第一，建議中央支持香港在「新田科技城」成立「國家實驗室」，帶動更多內地及國際科研機構進駐「新田科技城」。**

「新田科技城」可為港深發展創科產業提供群聚效應。香港特區政府現時推動的「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」，已招攬 28 所由海外著名大學與本地大學合辦的研發實驗室，香港亦已有 16 所「國家重點實驗室」，研究範圍包括醫學、化學、精密加工技術、光電子技術等。建議中央支持香港在「新田科技城」成立「國家實驗室」。「國家實驗室」是承擔國家重大科研任務的國家最高層級科研機構，全國只有 20 家。港深在創科研究上具有較強的實力，也是國家重點打造的國際創新科技中心。如果能夠爭取「國家實驗室」落戶「新田科技城」，不僅可以大大提升港深科技合作的高度，而且產生集聚效應，將香港的「國家重點實驗室」及其他研發實驗室往「新田科技城」集中，形成一個大型研究基地，並利用這個基地作為兩地科研合作平台。

**第二，建議中央支持和推動更多內地和海外優質科創企業進駐「新田科技城」，打造成港深創科「小矽谷」。**

發揮「新田科技城」的效用，需要吸引更多優質的科創企業進駐。建議中央支持和推動更多內地和海外的優質科創企業進駐「新田科技城」，並為他們的產品進入內地市場提供政策便利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經濟中心，具有與國際對接的制度，有利於吸引外國創科企業進駐，加上與內地優質企業聯手，可形成創科產業「虹吸效應」，再結合深圳的先進製造業實力，打造創科高端產業鏈，將「新田科技城」發展成港深創科的「小矽谷」。

**第三，促進大灣區科研人才跨境流動，向在港澳受聘的國際專才發放大灣區工作證，打造科研人才「搖籃」。**

人才是創科發展的關鍵要素。建議中央支持粵港兩地政府採取多項便利措施，吸納內地和海外人才進駐：一是向受聘於港澳高校及科研機構的外籍科研、教學及高管人員，發放大灣區工作證，用作穿梭三地工作；二是為在「新田科技城」、河套「港深創科園」及「深港科創園」創業和就業人士提供專屬通行證和便利通道；三是加快內地與香港科技領域規則標準深度對接，特別是智慧財產權、科研管理、要素流動等方面的聯通工作，便利內地科研人才進駐「新田科技城」，打造科研人才「搖籃」。

#### 第四，將「新田科技城」打造成年輕人初創發展園區。

年青人有創意、有學識，是創新科技產業的生力軍。建議在「新田科技城」內劃出部分園區，作為粵港年青人初創企業的發展園區，為年青人的初創企業提供財政和住宿支援，並研究由粵港兩地政府成立一個「創投基金」，專門支援兩地年青人的初創企業，將「新田科技城」打造成粵港年青人的創業基地。

#### 第五，設立「大灣區重點科研專案」基金，解決兩地科研管理制度差異的障礙。

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提出，允許港澳符合條件的高校、科研機構申請內地科技項目及使用相關資金。然而，由於港澳與內地的科研管理制度的差異，香港科研人員參與國家科研專案申請尚存在一些制度上的障礙。建議專門設立「大灣區重點科研專案」基金，聚焦大灣區創科發展的需要，專供粵港澳高校及科研機構申請，並以此為突破點，解決兩地科研管理制度差異的障礙，吸引更多科研人才聚集大灣區。